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全年(以下简称“本报告期”)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共发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76.29 万元，其中计提 22,212.58 万元，转回 18,136.2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本报告期转回减值损失金额	本报告期减值损失净增加额
信用减值损失：	22,190.35	18,136.29	4,054.06
其中：融出资金	117.20	–	117.20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699.83	15,463.03	−13,763.2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6.86	−6.86
应收利息	–	2,613.92	−2,613.92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20,373.32	52.48	20,320.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23	–	22.23
其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01	–	6.01
存货跌价损失	16.22	–	16.22
合计	22,212.58	18,136.29	4,076.29

二、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净增加额 4,054.06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净增加额 22.23 万元，合计 4,076.29 万元。减少本报告期合并利润总额 4,076.29 万元，减少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 3,057.22 万元。

三、计提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公司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2,190.35 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18,136.29 万元，主要涉及以下资产：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报告期共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99.83 万元，主要涉及质押股票东方园林(002310)。转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463.03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将质押股票利源精制(002501)过户到公司抵偿股票质押融资款，并将未收回部分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而转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应收利息

公司本报告期转回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613.92 万元，主要是转回前期计提的股票质押利息坏账准备。

3.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本报告期共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373.32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将质押股票利源精制(002501)过户到公司抵偿股票质押融资款，并将未收回部分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995.92 万元。本报告期计提福星门业债项目坏账准备 708.48 万元，计提华晨汽车债项目坏账准备 1,097.63 万元，子公司东方基金计提应收管理费坏账准备 1,362.02 万元。转回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48 万元，主要是收回前期其他应收款项。

4.融出资金

公司本报告期共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17.20 万元。

5.债权投资

公司本报告期共转回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86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东方基金处置债权投资转回减值准备。

(二)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23 万元，为子公司渤海期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6.22 万元，东方基金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01 万元。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8)人
10.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宋尚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刘树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孙晓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于来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张洪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刘继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史际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崔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任冲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卢相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杨树财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2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3	选举李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4	选举王劲松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5	选举秦音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12.06	选举崔学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 2、12 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其他议案均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7.01 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 7.02 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议案 10、11、12 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采取累积投票制，需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8 人、独立董事 5 人、非职工监事 6 人，股东所拥有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 5、6、7、9、10、11、12 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听取事项 1、事项 3 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听取事项 2 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 8:30-17:00 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5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8)人			
10.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宋尚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刘树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孙晓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于来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张洪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刘继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史际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崔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任冲先生为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卢相君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杨树财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2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3	选举李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4	选举王劲松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12.05	选举秦音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			
12.06	选举崔学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2.累积投票提案的每个提案组，公司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自主分配投给多位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则投票有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8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 GB3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 GB3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主要包括公司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和公司其他关联法人之间开展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日常业务。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宋尚龙先生、刘树森先生、孙晓峰先生、于来富先生回避表决，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事项。

2.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洪东先生、项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事项。

3.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亚泰集团、吉林信托等关联股东需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金融产品代销、研究咨询、财务顾问或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及在关联方开立银行账户取得存款利息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和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9.9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或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取回购交易或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具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7,447.38
	支付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及其他借入资金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2,728.34

2.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金融产品代销、出租交易席位、研究咨询、财务顾问或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及在关联方开立银行账户取得存款利息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和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或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取回购交易或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具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491.20
	支付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及其他借入资金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215.65

3.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金融产品代销、出租交易席位、研究咨询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和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14.54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取回购交易或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支付回购交易或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001.17

4.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金融产品代销、出租交易席位、研究咨询、财务顾问或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及在关联方开立银行账户取得存款利息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和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或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取回购交易或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具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支付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及其他借入资金利息、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三)上一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13.37	2.39
	在关联方开立银行账户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487.47	12.40
	向关联方提供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8.11	2.32
	向关联方支付网银手续费。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49	0.04
	接受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发生的手续费支出。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35	0.00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取得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1.52	0.05
	向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提供募集资金监督服务，取得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40	19.37
	向关联方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取得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1.29	0.64
吉林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取得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4	0.00
龙创控股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取得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17	0.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取得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24	0.00
吉林省财政厅	向关联方提金融产品分销服务，取得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80	0.14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开立银行账户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050.02	6.71
	向关联方提供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83.02	3.32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关联方开立银行账户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38.14	3.7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取得收入。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5.07	3.1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利息。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30	0.07
	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84,137.62	0.71
	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16,956.31	0.58
	支付同业拆借利息。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33	0.39
吉林省财政厅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7,000.00	0.33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8,553.14	0.24
	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2,756.97	0.41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同业拆借利息。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39	0.24
	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000.00	0.01
	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052.49	0.01
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	与关联方进行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和利率互换等固定收益类及衍生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058.56	0.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	由于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00.00	0.01

注：1.以上交易事项均为经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23)。

2.以上交易事项在 2022 年度的预计金额均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无固定的获批额度，亦不存在超过获批额度开展交易情况。

3. 上表中个别项目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在计算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时按保留两位小数取值为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1.亚泰集团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注册资本：32.49 亿元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总资产 5,413,130.23 万元，净资产 1,207,095.42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9,651.77 万元，净利润-98,418.3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亚泰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0.81%股份，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6.3.3 条第二款第(一)、(二)项和《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亚泰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1.吉林信托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洪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7 亿元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889 号

主要经营范围：(本外币)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信托总资产 708,969.00 万元，净资产 130,818.4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71.18 万元，净利润 5,130.6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林信托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11.80%股份，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和《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吉林信托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银华基金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 亿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基金总资产 662,401.12 万元，净资产 390,133.4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7,995.48 万元，净利润 81,741.24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华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银华基金 18.90%股份，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银华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银华基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公司控